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為止並無其他變動，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	
					估我們 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裴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147,626,883	17.77	[17.77]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9,097,939	1.10	[1.10]	[編纂]
容女士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9,097,939	1.10	[1.10]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147,626,883	17.77	[17.77]	[編纂]
寧德時代	實益擁有人	A股	112,498,188	13.54	[13.54]	[編纂]

附註：

- (1) 裴先生與容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裴先生及容女士被視為於彼此實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